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

（2004年11月24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 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0年10月13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28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专利促进条例〉〈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促进本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与本地经济、科技发展状况相适应的专利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保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税务、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促进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制定、实施促进专利事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开展行业交流与协作，指导、推动本行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专利促进工作的财政投入，设立专利专项资金，其规模与本地经济、科技发展相适应。专利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下列事项：

（一）资助专利申请和奖励专利授权；

（二）促进专利实施；

（三）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实施专利战略；

（四）健全完善专利服务体系，扶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五）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与维权援助；

（六）开展专利宣传和人才培养；

（七）进行专利工作奖励；

（八）其他专利促进事项。

专利专项资金使用时，应当加大对申请国外（境外）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奖励力度。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发明创造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实施人给予奖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对国家、省专利奖的本地获奖者给予奖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专利事业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人才队伍建设列入人才工作计划，培养、引进高层次专利管理、服务和贸易人才。

鼓励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将专利知识纳入课程教育体系。鼓励、支持中小学校普及发明创造相关知识，增强中小学生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通过与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等形式，培养实务型专利人才。

第十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专利申请、授权和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本地产业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重大专利推广应用计划，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第十一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各类专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开发和利用。

第十二条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应当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融资业务；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专利优势企业培育、认定和奖励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增加研究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的投入。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国家规定据实扣除和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国家规定摊销。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与普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专利权人合作，进行专利技术应用试验与开发。

鼓励专利权转让、许可、入股、质押。专利权转让、许可、入股所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鼓励、扶持专利服务业发展。在本市设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政府按照规定给予优惠政策和开办经费、办公设施等支持。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在计算增值税计税额时依法予以扣除。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的专利审查和管理工作。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专利权的，申请人应当对相关技术的专利权权属及稳定性进行检索、评估，并提交专利文献检索、评估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查验专利文献检索、评估报告，并征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项目，申请人应当向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经有关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发现该项目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属于重复研究开发的，政府财政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引进外资中涉及专利技术作价投资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相关方进行专利审查。

第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服务外包企业加强专利保护和管理。

服务外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专利管理制度，完善专利信息管理，保护发包方的专利权。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接受委托从事来料、进料加工生产或者引进境外技术及从事技术贸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境内外专利保护规定。

鼓励对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进行检索、评估，采取防止、应对专利纠纷的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在从事与专利技术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时，可以在相关合同中就专利侵权责任问题进行约定。

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采取扣留侵权涉嫌货物等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就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年费缴纳以及利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一）个人到其他单位兼职进行发明创造的；

（二）合作或者委托进行发明创造的；

（三）在其他单位进修、学习或者工作期间进行发明创造的；

（四）订立其他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合同涉及发明创造的。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所在单位同意，不得将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或者出卖给其他单位、个人。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单位的人员，应当事先将已经完成或者尚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交还原单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实施人在其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签订或者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二十五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利预警分析，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专利纠纷，防范专利侵权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维权援助机制，指导专利维权援助机构开展专利维权援助活动。支持个人、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专利维权，协助其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活动的举办者对未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经专利查询无法确认专利权属和专利法律状态的技术和产品，举办者可以拒绝其以专利技术、产品的名义进场参展。举办者发现专利违法行为，应当向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会展现场进行专利监管，受理和调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

第二十八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专利违法案件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企业档案，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信息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及有关内容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利管理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从事或者参与和专利有关的经营活动的；

（二）侵犯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挪用或者贪污办案经费、侵权案件赔偿款、罚没款等费用的；

（五）包庇或者放纵实施假冒专利行为的；

（六）泄露举报人情况和举报内容的；

（七）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的；

（八）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政府专利资助、奖励，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与政府采购。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资助、撤销奖励，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或者协助他人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